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中加入 46A，即加入鮮菓運輸業聯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於各委員的文件內。

我相信鮮果運輸業可能與周梁淑怡議員所代表的雞鵝鴨業相類似，因為兩者皆是屬於某一獨特類別的活動，周梁淑怡的是零售批發，而我的是運輸。

政府反對將鮮菓運輸業聯會納入航運交通界，所提出的理由是，這團體所代表的是從事鮮果運輸的公司——這個當然，連名稱也是——並沒有參與運輸署有關公路運輸的諮詢會。政府並不認同這團體是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航運交通團體。我想指出在航運交通界中，其實有很多選民也未必符合憲制事務局現在用以否決鮮菓運輸業聯會加入而提出的理由，即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以及運輸署會就有關公路運輸的問題諮詢他們。

我舉一個例，界別中有保母車，只接載小孩，亦是運輸的一類，專門運輸人，這和專門運輸某一類貨物有甚麼分別呢？其實沒有。那為甚麼保母車可納入界別之內？因為這行業有其獨特之處，是必須有代表在界別內，以反映這行業的獨特需要。同樣地，鮮果運輸業的運作與其他運輸業也是不同的。鮮果運輸業的活動是在晚上進行，與其他貨運業的運作截然不同。正因這些行業均有其獨特之處，所以政府早前將保母車納入航運交通界內；以同一道理，政府也將混凝土車納入這界別內，因為混凝土車有其獨特之處，是必須有一個聲音在這界別中反映其獨特需要。為何政府現在說鮮果運輸業由於沒有廣泛的代表性，所以不能納入這界別？我覺得政府有雙重標準，有些獨特的行業可獲納入，而這個獨特的鮮果運輸業卻不獲接納。

我想告訴大家，這個聯會成立於 1995 年，現時有會員 600 名。其他政府部門亦有就別的問題，例如果欄周圍的交通問題，諮詢鮮菓運輸業聯會。又例如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設計和附近交通運輸的安排，政府亦有諮詢這聯會。所以政府並沒有否認這聯會的存在價值，亦沒有說這聯會無須重視，只是憲制事務局認為聯會沒有足夠的廣泛代表性，亦沒有獲得運輸署諮詢，所以否決將聯會納入航運交通界。憲制事務局在這方面的理由並不充分，所以我希望議員可以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現在開始響 1 分鐘。（委員陸續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我希望各位委員在表決之後，暫時不要離開，以免你們走來走去太辛苦了。（眾笑）

全委會主席：各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榮燦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陸恭蕙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內加入 52A，即加入香港中流作業商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將香港中流作業商會納入航運交通界。這個團體在 1999 年 1 月才成立，是略遲了點。政府說目前商會有 9 間會員公司，其中兩間已是合資格的選民，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另外一間，換言之，商會的 9 個

成員當中有 3 個已經獲納入航運交通界，餘下的會員均非大規模的中流作業公司。我先前在動議第一項修正案時，已提過政府其實有個準則，便是如果規模大的成員加入了之後，小的便不准加入。香港中流作業商會共有 9 個會員，這些公司合共處理全港九成以上的中流貨運量。換句話說，這 9 間公司處理全香港中流貨運量的九成，佔了絕大部分市場，當中有 3 間加入了航運交通界。政府告訴我們，那 3 間已足可代表其餘 6 間，所以，其餘那 6 間便可以閉上嘴巴，不用多說。我覺得這準則很怪，選民應是無分大小的。理論上，我是可以將 6 間小型的中流作業公司都納入這界別內，但商會本身也並不貪心，對我說由於其餘 6 間公司規模較小，可以一個商會的名義代表他們反映意見，因為在商會內，9 票中有 6 票已是佔了大多數，所以商會若獲得納入界別內，已經可以代表那 6 間未獲納入界別內的公司了。我認為除非同事同意大的納入了小的便不用納入，又除非大家同意政府可以對選民厚此薄彼；否則，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我這項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趁現在還未表決，我想問一問劉議員，待一會你動議的兩項修正案，你會否要求記名表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會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好的，那麼我便無須再請大家舉手了。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陸恭蕙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2 人贊成，10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越來越覺得鼓舞，因為支持我的票數逐漸逐漸上升，反對我票數的卻逐漸逐漸減少。我希望餘下那幾項修正案最少有一兩項可以通過，我會繼續努力。

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中加入 65A，即加入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反對將這商會納入航運交通界，所持原因是現時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已能充分代表整個的士小巴行業，所以政府反對這項建議。這跟先前所提及有關金菱的士的原因其實是一模一樣的。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至今已有好幾年，現時有會員三百多名。政府反對將這商會納入航運交通界，其實理由是並不很充分。政府只是一再重申其立場，說已經足夠了，的士商會也好，小巴商會也好，總之這個類別的選民一概不准增加。另一方面，政府卻沒有作出任何回應，解釋為何不應將這商會納入航運交通界內。我希望提醒局長，若他再不回應，支持我的票數可能會直線上升，我這項修正案便可能會通過，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積極回應我提出的質疑。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由於劉健儀議員已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現在開始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陸恭蕙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1 人贊成，5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8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會多說了。這是我提出的最後一項修正案，我只想懇請各位議員，如果大家認為政府反對我的論據是站不住腳的，我希望最少可以將我提出的最後一個團體納入航運交通界。

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42 條附表 1A，在附表內加入 122A，即加入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成立於去年年初，雖然到現在只有年多的歷史，但是會內的幹事和推動會務的的士業內人士，其實在業內已經幹了一段長時間，他們以前是其他的士會的會員，但因為意見不合而分支出來。

政府先前說一些的士會的代表性不夠廣泛，但這協會現時已有三百多名會員，運輸署亦已正式把這協會納入為運輸署要定期諮詢的一個運輸團體，所以我認為他們已有足夠的代表性，最少有足夠的代表性令他們獲得納入航運交通界。他們在這個界別中是真真正正的實幹，一直為的士行業爭取權益。除非大家支持政府先前的論點，謂的士小巴業已在這個界別內有足夠的代表團體，不容加入新的團體，否則，我希望同事會看每一個會的組成模式、運作模式、存在歷史、現時政府運輸署如何看待這個會等因素，來考慮是否支持讓某些團體納入航運交通界。

我希望各同事都能夠明白這是我提出的最後一項修正案，希望各同事都會向政府表示，為表明不認同政府提出的那些站不住腳的理由，支持我這項修訂，謝謝。

擬議修正案的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是劉健儀議員今晚的最後一次機會，我希望李柱銘議員身為民主黨主席，可以考慮一下。這關係着權益兩個字，在平時，民主黨一見到權益兩個字，便會立刻舉手贊成，通常是我們做反對派的。所以希望李柱銘議員代民主黨再考慮一下，現在說的是權益的事，希望他會支持劉健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可惜沒有民主兩個字。

全委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我想沒有需要了。主席，我只是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執着，因為我先前亦解釋過，其實這項修訂是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完全沒有關係的。我再重申，除非大家認為政府提出的論據可以支持，否則，大家是應該沒有其他選擇而應該支持我的修正。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由於劉健儀議員剛才已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現在開始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8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接着有 3 項修正案都是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是將 3 個團體列作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到了現在，我相信大家都爭論得倦了，我亦不例外。我不想重複太多剛才大家已經說了的意見，不過，除了想提一提大家，剛才局長已說過，我接着下來的修訂均是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無關的。然而，這究竟有多大作用，我也說不上來，剛才劉健儀議員是用上了這一招式，局長已經說是無關的了，仍然有人全力支持政府，雖然政府的論據不大站得住腳，但如果說 88 年成立的團體都不是很清楚，要抓抓頭。

我希望接着下來我所談的那 3 個團體，大家會對他們有較多直接認識，而剛才劉健儀議員說的團體則比較專門，可能我們未必每個都瞭解。我接着

下來要說的幾個會，大家可能透過地區，或透過一些例如社交的接觸，或甚至從他們向大家提供的資料，可以很清楚看到，他們都是具有很悠久的歷史，有一定的代表性，並且無可否認是有很強的理據支持他們加入這個功能界別（即零售批發功能界別）的。

剛才有位同事問我為甚麼政府的反應這麼強烈，連我們這樣的要求都要反對，是不是政治考慮？我也感到莫名其妙，會有甚麼政治考慮呢？現在這些會又不是與某某人士或與我個人有很強的聯繫，“種票”嗎？又不是。可能在一年中他們會邀請我出席一次年會，屆時會見到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和官員，這根本沒有甚麼政治考慮可言。政府提到他們章程上可能有些事情不合規格，其實，零售批發功能界別中那 90 個現存的會，他們的章程都是這樣的。看到我們有很多會，很多公司章程，他們一定會說得好像範圍很闊，但有兩件事我們必須注意，第一，究竟該會歷來的性質如何，有甚麼會員；第二，究竟該會在行業中能否得到廣泛的接納，被認為能代表該行業。這亦很是重要的。

剛才我聽到孫局長說他們沒有這個能力衡量，所以要找負責該政策的局作評估，而他只是聽他們的意見吧了，因為他們比較專門，他們負責有關政策。我很想知道，究竟孫局長是否瞭解這些政策局下過些甚麼工夫去衡量，他們有沒有與一些會接觸，真真正正瞭解這些會的歷史為何、有多少代表性。或許稍後孫局長可以回應一下。如果他們沒有下過這些工夫的話，我覺得實在對這些會不公平。

我現在提出的那數個會的成員，可以說絕大多數是一些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若有人問及究竟他們是屬於個人還是公司的，老實說，他們本身都未必能夠答得上。這些會員很多根本既是個人，又是公司，其中有很多是蚊型企業。我很相信各位委員已經詳細看過我在本月 12 日發送給大家的一些附件，我亦不想重複再說，其實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他們已提供資料給大家參考，今次知道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亦再次向大家提供資料。所以，我不想再逐一介紹他們的背景。

不過，我接着下來便要動議這項修正案，主席，我是否要待局長作出回應後才動議這項修正案呢？在我動議之前，我想提出，為節省時間，我在表決每一項所動議的修正時，我都希望作記名表決。但我是否應該在現階段逐一說明這些商會的背景，還是應該待局長回應後才逐一說明呢？

全委會主席：我建議你在現階段解釋一下為何你認為該 3 個團體應被列入該功能界別，然後再看看其他委員有甚麼回應。

周梁淑怡議員：或許我現在應約略談一談港九糖菓餅乾果品批發商商會的資料。這個商會歷史悠久，我亦無須贅述。其實我給各位的會務簡述已對商會在 67 年成立，其發起人是哪個同業，又開始發起做這件事時，他們有甚麼目標等，作了很清楚的說明。這是個批發商商會，政府說到反對我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其章程可能包括的會員範圍太廣，我覺得這點真是無法接受的。為甚麼呢？因為事實上那八十多個會員全部都是批發商，一向如是，今天如是，將來亦如是。對於孫局長說要交託給另一位局長處理，然後讓這位局長告知他箇中的情況，但究竟這位局長的結論是否可信？我相信局長自己也存疑。

第二個是港九雞鴨行職業工會，剛才局長已說過這項修訂與第七十四條無關。這商會應與各選區內的市場比較密切些。例如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又或楊森議員，這些議員的選區內都有市場，所以他們都應該很清楚知道，現在所說的那些零售商根本沒有足夠的代表，界別內現有的商會全都是批發商。我們現在說的是零售批發界，怎麼可以沒有他們？而且這個商會在 74 年已經成立，亦不能以其歷史不夠久遠而將之摒諸門外。

最後一個是赤柱商會。我相信程介南議員會比我更為熟悉赤柱商會，因為他是屬於赤柱選區的，不過，不單止是他，我相信每一位議員都熟悉赤柱，因為人人都曾去過那地方。商會的會員全都是赤柱的小型零售商戶。為甚麼他們沒有選票？因為他們付不起那七千多元的入會費加入旅遊協會，如果加入了，他們便是旅遊零售協會的會員，便會有代表。但是他們根本不願意付款，我常常問他們為甚麼不加入那個協會，答案是會費太貴了，他們是很小的商戶，實在付不起。這些商戶還不算是零售商嗎？他們存在了多久，大家有目共睹，而且他們不獨是服務我們香港人，也服務外來的遊客。

政府實在可笑，所持的反對理由是這是個地區組織。然而，第一，這不是地區組織；第二，即使它是地區組織，現在在那個已經獲接納為界別內的團體中，有兩個也是地區化的，一個是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另一個是筲箕灣魚業商會，這些還不是也寫明了地區？現在這個赤柱商會並非這麼地區化，其實其服務對象是很廣很廣的，政府竟然以這個為理由來反對，我覺得議員不應連這論點也接納，尤其是我們在座有些議員對這些商會是很熟悉的，明知他們是做甚麼的。這些商會會員是不是做零售批發？是；這些商會是不是的確存在？是不是存在已久？都是。如果這樣還說他們不及格，我真不知道誰才及格。此外，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還有一個雙重標準的問題，現在已經接納了的團體便行，達到同樣準則卻遺漏了的，現在要加入便不行。我覺得政府這做法實在難以服眾。

希望大家不要再棄權，並請大家要支持我。因為我們要憑這件事告訴政府、政府官員，不成理由的論點是不可以成立的，他們是不可以這樣蒙蔽

議員的。我們亦不能接受一些政策局官員可以完全輕率地、沒有深入瞭解、亦沒有與這些商會接觸，貿然告訴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能接納這些商會加入。我希望呼籲大家能夠三思並支持我。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就着我的要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經對她動議的 3 項修正案的內容作出介紹，所以現在大家可就着 3 項修正案發言，待一會我們便可接二連三地作出表決。有哪位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希望問一問周梁淑怡議員，便是有關 12A 的港九糖菓餅乾果品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23A 的港九雞鴨行職業工會和 87A 的赤柱商會有限公司的背景，因為對於這些商會，如果他們是以團體為投票單位，我們民主黨是反對的。主席，剛才我們沒有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多項修訂提議，也是為此緣故。我想請問周梁淑怡議員，這 3 個商會中，有哪一個是以個人為單位投票的，勞煩她簡單介紹一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這些團體的會員絕大部分是個人經營的小型企業，因為在零售批發界並不是以團體為單位投票的。零售批發界的選民，是表列在這些商會的會員名單中的會員，剛才我所說的 3 個商會的會員，全部都可說是單頭經營。如果你問及其寶號，可能是陳旺，陳旺可能既是公司的寶號，亦是會員的名字，可能並沒有分成公司還是個人的。總之，會員便是他自己，他是所謂的 **sole proprietor**（獨資經營），以他自己的名義加入該商會來投票。這不是一些團體票，也不像剛才劉健儀議員修正案中的那些協會，用團體的名義來投票。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很簡短地回應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問，究竟我們政策局是否瞭解有關的情況，其實她自己也提過商會周年活動時看到有官員參與，這些官員也是代表政府的，所以，他們一定知道這些商會的活動。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如果說憑記憶，我實在不大記得是否每一個商會的周年年會都有官員參加。不過，我可以清楚地說，除了我們有甚麼要爭取的時候，才会有較多官員出席赤柱商會的活動外（因為這是一個很細小的商會），在商會的其他活動中是否確實有官員出席，我也有些疑問。事實上，很多時候，當我們有所爭取時，我們是會與官員接觸，但我剛才最主要的問題是，為了今次這些商會要求入批發及零售界，那些負責的政策局，究竟有否真正正瞭解一下這些商會如何運作？其代表性如何？他們有否認識？而他們又怎樣來向政制事務局局長交功課的呢？因為據瞭解，政府根本沒有派甚麼人與他們接觸。這一次他們要求加入這功能界別，亦沒有甚麼人主動瞭解，除了商會代表來出席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向我們陳述其要求及理據以外——當然，當時亦有官員在場聽過其陳述——並無其他官員與他們直接接觸過，或瞭解這些商會的歷史及代表性。

全委會主席：沒有官員和委員想發言了嗎？那麼我便請周梁淑怡議員先動議第 12A 項，即有關港九糖菓餅乾果品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的那一項。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將第 42 條附表 1C 第 12A 項納入本條例草案內。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將港九糖菓餅乾果品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之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開始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剛進來的議員，現在我們表決的，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你們可看講稿第 78 頁。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疑問，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動議你名下的第二項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天早些時候，一些同事也聽過我說，我今天會敗在棄權票上。我希望跟着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況，不過，這也只是我一廂情願而已。我現在動議將第 42 條附表 1C 第 23A 項納入本條例草案內，這是將港九雞鴨行職業工會包括在批發及零售功能界別內，作為選民。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表決鐘現在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動議你名下的第三項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會盡最後努力，不過，這只可以算是垂死掙扎。我現在動議將第 42 條附表 1C 第 87A 項納入本條例草案內，這是將赤柱商會有限公司納入批發及零售功能界別，作為選民。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由於周梁淑怡議員早已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現在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2 及 43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多謝你找出一個空檔，給我回應昨天田北俊議員二讀時所說到的功能界別問題。昨天，田北俊議員在我走出會議廳後，點名批評我為着爭取勞工權益，而令所有製衣廠都搬走了。我覺得這指摘歪曲了事實。

首先，他是過獎了，我們那會有這麼大的威力，足以令工廠搬走呢？

第二，他亦是妖魔化了勞工界的議員，將工廠搬回大陸歸咎於勞工權益。我很希望問一問田北俊議員，他身為黨魁，有何理據這樣說呢？10 年前，我自己還未在立法局，當時立法局中的勞工界代表少之又少；而相反，商界可以說是壟斷了整個立法局。我覺得田北俊議員昨天所說的，完全是反智式的，

即等如我說，田北俊議員轉做地產經紀，令所有製衣廠東主都跟風，轉行炒地產，因而搬回大陸，那亦完全是反智式的。我們覺得廠家把廠搬回大陸，原因是大家都知道的，那是因為大陸的勞工成本，又或國貨的成本較低。為何成本較低呢？因為兩地的發展相差很遠。香港的廠家本身很清楚，高地價和高樓價是令香港成本增加的原因。要怪責的，便只可怪責令工廠搬回大陸的這些很重要的因素，即香港的高地價、樓價政策，令本地成本大增。所以，令我感到很失望的是，當田北俊議員說到功能界別時，他仍然迷信香港的經濟政策，還要完全偏幫工商界，以為完全跟隨工商界的意旨來走，香港才會有繁榮。如果自由黨覺得香港的發展、民主的發展，有賴一位政黨代表工商界出來告訴市民，他們要推銷另一套信念，就是經濟應重於一切，那便讓市民選擇吧。不過，很可惜，自由黨一直眷戀着功能界別的選舉。如果他們覺得直選議員沒有替工商界說話的話，自由黨絕對應該自己站出來參加直選，將自己的政綱、信念告訴全港六百多萬市民，讓他們來選擇，而不是白吃政治免費午餐。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沒有聽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我在外面一直看着電視，他說的話我全都聽見了。既然昨天我說了一些話，他便要對我說的話作出回應。不過，我會很尊重他的意見，他有他的看法。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現在我們便表決經修正的第 42 及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0B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加入第 40B 條，是要設立競選補助經費，為有志參加議會工作，服務大眾並取得市民支持的候選人，在取得訂明比例票數的情況下，按票數提供競選經費補助金。

民主黨認為，無論是政黨代表抑或是獨立候選人，參與立法會或區域組織議會的競選活動，目的都是希望透過議會的工作，為社會服務，我們認為有志參選的人士，除了依靠個人的熱誠和過往的政績之外，宣傳工作是競選活動中所不能缺少的，特別是立法會地區選舉的選區擴大了，候選人要接觸的選民人數增多，有需要投入的資源也相應增大了。在 98 年的立法會選舉，很多地區選舉的參選名單，開支都超過 100 萬元，如果該區有 5 個議席，開支上限更達到 250 萬元，相當於一層樓宇的價格。面對龐大的選舉開支，即使候選人無必要盡用當局訂定的開支上限，但要籌措最低限度的競選經費，仍會使候選人非常吃力，因而令一些有志人士因財政問題而放棄參選。

我要指出的是，籌集經費的問題，不單止出現在獨立候選人身上，即使部分有政黨背景的候選人，也同樣感到困難。當前，政府既沒有任何資助政黨發展的政策，而事實上，政府現時對個別候選人提供的競選幫助也極為有限，除了兩次免費的郵遞服務，和一些極短的電視和電台的政綱時段外，便沒有其他競選宣傳的幫助，而本地政黨的資助來源又十分有限，特別是一些只依靠普羅大眾支持的政黨，只能依靠街頭募捐，相對於一些工商黨，或一些有中資機構資助的親中政黨，在經濟上往往是處於不利的位置，這也是政黨政治發展不公平、不平衡的一個重要因素。

主席，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參考過很多地方的選舉，審慎研究它們的補助模式，確保提出的方案可行和合理。事實上，由政府補貼選舉開支的做法，並不是新生的事物，在其他地方，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台灣，以至印尼及歐洲地區等十多個國家，由政府公帑補貼選舉開支，已是很普遍的事，亦撥入了國家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之內，並且行之有效。這些地方發放津貼的規則，都是在選舉規例中訂明，並多數是按候選人得票的數量，來決定取得的政府補貼。以加拿大為例，當選人或獲得選票總數 15% 的候選人，才可以獲得補助，而補助額是選舉經費上限的 15%；在較近的澳洲，國會的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獲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4%，便可獲競選補助，補助額折算港幣每一票約 7.7 元；至於與香港僅一岸之隔的台灣，競選補助形式

已有一段頗長的歷史，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的立法委員凡得票率達 5%或以上者，更可以獲得每年每票折算港幣 11.8 元；而保加利亞，在國會選舉當中，曾獲多過 5 萬票的政黨或聯盟，可以預先支取“競選資助經費預算”中的一半額，其他候選人則可獲免息貸款。

民主黨考慮到特區政府財政的負擔有限，也細心參考其他國家行之有效的補助模式，以制訂一套既嚴謹，確保不會濫用公帑，但同時又行政簡單，令公眾易明的補助模式為原則，來鼓勵有志參選而又獲得市民支持的人士。根據這些原則，民主黨提出一個在財政上可行，在成效上可取的建議：就是用候選人的得票率作為準則，按所得票數計算補助金額，以發放補助選舉開支，如得票達至或超過有效選票總數的 5%，則規定每票可獲取 5 元的競選補助。這個標準，為其他參考的國家比較算是中等，以 1998 年度立法會選舉的情況計算，政府只須撥款約七百多萬元，便足以支付競選補助經費的開支，以香港六、七百萬人口計算，即每人開支約 1 元，屬於合理的水平。

主席，政府在下年度的立法會選舉，開支預算高達一億一千多萬元，當中有七千六百多萬元預計作為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把其中的 10%用作補助候選人選舉開支，相信對提高投票率會更有成效，更能配合“政府資源”增值的目的，因為只有候選人本身，才會最瞭解選民的需要，以及宣傳活動的對象和目標，並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然而政府在 98 年度的選舉開支，較預算少用了八千三百多萬元，省下來的預算，其實已經足以補助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成效卻可以顯著提高。根據民主黨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近 34%的受訪者，贊成補發選舉開支的建議，對於一個新的資助概念，能夠有這樣好的支持，這樣好的開始，是不容易的。民主黨認為，如果讓市民更清楚明白補發選舉開支的目的和成效，並且在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香港實在有足夠條件，仿效其他地方提供競選經費補助，因為政府理應起帶頭作用，以具體行動來支持候選人選舉活動，來鼓勵有志人士，不分貧富，都可以參與選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0B 條，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張文光議員說，工商政黨，即自由黨，在經濟上沒甚麼問題；親中政黨，即民建聯或港進聯，也沒有問題；看來這項修正案是為民主黨度身訂造的。但這點不重要，我贊成應以公帑資助競選經費，我很久以前已在此鼓吹這樣做。我在 95 年春季前往澳洲考察當地的選舉活動，知道有這些情況，後來也知道其他地方亦有類似情況，事實上，張文光議員所說的資助計算方式，我也計算過，只佔政府整體選舉預算一個不大的比例，所以，這個意念，最少對我來說，是非常吸引的。我也嘗試說服民建聯的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們的民主建港聯盟是真正的民主，我們經過民主的討論——其他以民主為招牌的，我不知道是真還是假——（眾笑）經討論後我們有不同意見，我覺得反對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我說出來向張文光議員請教。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修正案發言時表示，修正案的目的是為那些有志參與社會工作、社會服務，而又取得選民的支持的人籌措最低限度的競選經費。但我們深入考慮，覺得張文光議員建議的資助辦法，似乎會特別令一些大黨得益，我並非針對民主黨，民建聯也是大黨，（眾笑）我們也會有所得益。儘管我們會有所得益，但我們也有疑問，為甚麼呢？作為一個政黨，尤其是參選人數較多的政黨，資助可以一直累積下去，今屆參選後，政府會按選票比例撥出資助，那筆錢便由該黨擁有，在下次選舉時，該黨便已有這筆經費，因此確實有助籌措競選經費；而且，如果某個政黨，在區議會選舉中，派出 100 名候選人，即使這 100 名候選人不是全部勝出，但由於有些人取得選票較多，有些人取得選票較少，“拉上補下”之後，整體來說，那個政黨必會獲得一定的收益，這是肯定的。這個辦法，在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的其他國家及地區較受歡迎，原因是當地已有比較穩定的政黨政治，雖或許仍有些小黨或個別獨立的候選人，但數目有限。基本上，每次選舉完畢後，政府便以公帑補貼政黨的經費，而政黨累積這筆金錢後，下次又可以繼續參選，並支持新的候選人，其實這種運作機制便是如此。

至於說鼓勵新人參選，我們也希望（尤其是民主黨認為民主步伐應該加快）每一屆選舉或普選的議席越來越多，參選的人也會越來越多，換言之，應該有新人參選。我們也應該承認一點，香港雖已有幾個政黨，但我們不能讓這些政黨包攬所有競選活動，我們希望有新的候選人，他們未必屬於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或前綫，如果他們是新的獨立候選人，我們也樂意看見。然而，這種補助方式對他們來說也會造成困難的。第一，這種資助是在競選完畢後才能“結帳”；第二，這種資助方式是按照候選人得票多少計算補助，即本來得票多的候選人所得資助便會多。因此，對一些“新興企業”或“中小型企業”便會很艱難，他們在起步時便會有困難。我們討論時，有同事指出，如要撥出公帑資助競選活動，是否應該擴大現時政府提供的資助方式。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這些包括兩次免費郵寄、電台時段

等，這些資助的確很少，但卻是人人受惠的；每一名候選人，無論是新人、舊人、有政黨背景的、沒有政黨背景的，一旦參選，便一律可獲此類資助；換言之，可保證他能運用這些資源進行競選活動，無須等競選完畢，才能計算所得票數和資助，而所得資助要在下一屆競選才能運用。

對於建議政府撥出公帑資助競選活動，我們有些同事考慮到香港的選舉政治發展至現時的狀態，因此不贊成這種事後結帳的資助方式。但我個人在原則上是很支持多撥公帑資助競選活動，以鼓勵更多人參選，因為我們都知道，候選人，尤其是一些新人和獨立的候選人，均須付出很大的代價，他們須作出各方面的犧牲，包括在個人時間、精力，甚至事業上所付出的代價都很大，我們若真的要鼓勵更多高質素、有抱負、有能力的人出來參選，我覺得政府確須多提供經濟上的資助。因此，對於今天的修正案，民建聯經黨團決定，我們會投棄權票，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的精神在於希望政府和社會人士能確認政黨的地位和角色，因此建議撥出公帑資助，根據政黨的得票率，例如以 5% 開始計算，每票補助 5 元。這種補助方式其實是顯示政府和社會人士對政黨的全面、積極和肯定的看法。

代理主席，由香港回歸至今，政黨是一個新生事物，有待支援的地方很多。一般來說，政黨的經費可以來自籌款，例如民主黨、前綫、職工盟等曾進行這種活動。最近民建聯除以其他方式籌款外，也在街頭籌款，但坦白說，街頭籌款所得款項很有限，我們民主黨很辛苦地動員了 5 個地區支部的人，卻仍只籌得一、二百萬元。

第二，經費可來自經商。在台灣，很多銀行及各方面的事業，都由國民黨經營，所以民進黨很着緊，要他們分得清清楚楚。雖然香港有很多新生事物，但大家都知道透過營商集資是比較困難。

第三，是收會費。香港的政黨如收取高昂的會費，便不會有很多人入黨，如會費廉宜，收益也不多。況且，入黨的人真的不很多，以我們民主黨為例，黨員有六百多人，至於民建聯，我最近在報章看見，他們希望仿效工黨的規模，黨員人數可達人口的 1%，他們很有大志。我想我們民主黨即使再經過一段長時間，也達不到他們的標準。

籌款、營商及收會費均有困難，但政黨沒有經費，便很難維持下去。因此，以公帑資助，按政黨的得票率來計算，或許是一個可行方法。其他地方也有採用這種方法。問題是，為甚麼這些地方會用公帑支持這些團體呢？原

因是它們覺得政黨的運作對社會很重要，政治人才的培養、政治、經濟、文化等，都可透過政黨推動，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便是政黨可以協調社會的利益，或透過政黨議會解決社會的矛盾。由於政黨代表不同界別的利益，透過協商或辯論可解決社會的矛盾和調節社會的利益。因此，政黨的角色在其他地方是得到肯定的。然而，特區政府對新生事物的態度總是比較猶豫，中央政府對香港政黨的態度也是如此，但我希望各方面能夠認真正視這個問題。

今次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能不獲通過，但我認為議題已經提了出來，我們在第一次的民意調查顯示，有四成人反對，贊成的約有三成左右。第一次提出便有三成人贊成，張文光議員是頗感滿意的，我希望這個議題提出後，香港的學術界、政界及政府方面，對香港政黨日後如何扮演其角色多加研究。政黨是否能夠推動政治、經濟和文化；穩定社會、協調社會的矛盾；或透過政黨的協調能否達致社會的共識和發展的方向？這幾方面是否都值得肯定？如果值得肯定，是否應該透過社會的協助，鼓勵政黨進一步發展？

現時參與政治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專業或工商界的人士參政的機會成本相當高。其實我很欣賞多位放下自己的生意和專業，全情投入的同事，他們有些經功能團體、有些是直選，甚至是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他們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努力，但我們總不能常以道德力量來要求他們不斷犧牲自己的。政府和社會人士均應肯定政黨的作用——坦白說，“港人治港”若非透過政黨推動，難道透過政府推動嗎？這個議題提出來後，我們希望香港政府或香港的學術界多做研究和分析，希望這個議題有一天能成為事實。

謝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有興趣談談我的意見。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內部也有很多辯論和爭拗。這個問題其實以往在傳播媒介中曾稍略有討論，大部分市民都很有意見，尤其是透過電台反映的意見，他們說：“你們這些人已經獲選，亦有薪酬，還要發還經費？豈不是資助你們參選？”市民的看法大概如此，但我們民主黨的看法則是，現在單靠個人或以集體方式籌募競選經費或參與政治，越來越困難，原因是以往的選舉實施“雙議席雙票制”或“單議席單票制”，選區細小，個人的積蓄便已足夠。我記得當我第一次參選區議員，我只用了數千元；接着參與區域市政局選舉，最多用了約 1 萬元。到了 91 年的立法局選舉，經費開始增加，差不多用了 10 萬元，到了 95 年的選舉，經費增至十多二十萬元，今次的選舉，我們的選區花了約 150 萬元，而我的最高限額達 250 萬元。對於一個普通的專業人士，150 萬元在開始的時候是一個困難，因為他並非很富有，除非有政黨支持，否則會很困難。

梁耀忠議員很了不起，他的成本效益最高，他約花了二、三十萬元便在一個很大的選區中贏取了一個議席，所以他很了不起。

如果這樣下去，孫局長也懂得計算，現時新界西有 5 席，下屆有 6 席；到 2004 年，因為屆時已增至 6 席，5 個選區有機會再增加 1 席，合共 7 席；不管通脹、通縮，用今天的價錢（**money of the day**）計算，4 年後，新界西選區的最高限額將是 350 萬元（以 50 萬元一個議席計算，7 個議席合共 350 萬元），這個數目是很難負擔的。當然，外國的政黨有籌募經費等活動，但在香港，除了很個別的例子外，籌募經費是很困難的。第一，我覺得在香港，即使工商界的層面，對政治或參與政治活動的態度都是比較保守，香港的工商界對某些政黨可能會提供一些援助，當然民主黨未曾接受過這方面的援助。但在香港，以團體或個人形式向政黨捐助，使它們參與政治的情況很少。現在只剩下兩個方式：讓目前的情況繼續下去，或將之修改。曾鈺成議員所說的理由是很值得辯論的，我亦同意當中有些令人頭痛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修正案會否對大黨有利？這是先天性分野的問題，大黨相對個人或小黨，不單止在金錢上有利，在其他很多方面也有利，現在的情況已沒有那麼明顯了；我們現在是實施“比例代表制”，如果是實施“單議席單票制”，曾先生也知道，黨裏有很多人，達十一、二人，在策略上，可輕易安排黨內最優秀的候選人跟對方較次等的候選人角逐，所以大黨在選舉中作這種安排很方便，這是一個好處。第二，如果有些席位某個候選人可輕易勝出，他便可放下自己的競選活動去為其他人助選。1994 年當我競選區域市政局時，我只做了兩次家訪，便為其他人助選，我在那次競選中僥倖贏取了議席。我想對曾議員說，這些問題是不可能透過任何形式解決的，當政黨發展至某個階段，得到很多中產階級支持，加入政黨，在政策研究、選舉、訓練、專業服務等都有很多優勢，在各方面的開支也較別人便宜。儘管我們說選舉是在提名後才進行，但大家其實也知道，事實並非如此，提名前已須作很多準備功夫，只是難以計算在內，黨中如有這些人士，是較為有利的，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優勢很難計算。

還有一點，我覺得對大黨不一定絕對有利，以我所見，凡有一些須集結力量的活動，個別人士便會懂得組成“散戶聯盟”，甚麼是“散戶聯盟”呢？記得在 1995 年區議會須選一名代表進入立法局及 1998 年選舉委員會須選代表進入立法會時，我們可以看見一些非政黨及知名度較低的人士，組成聯盟，我不便說出他們的名字，將來大家留意報章，便會知道有些人會這樣做。他們都是“散戶”，但聯合起來。當這項建議獲得通過後，會否促成這些現象呢？這是不足為奇的。當然，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不一定是整體受惠，個人也可以受惠，如果個人在參選中的得票率達欄杆(**hurdle**)比例以上，便可獲發還經費。我比較熟悉的例子是德國的綠黨(**Green Party**)，德國綠黨在開始參選時，得票率只有 5%，他們在第一和第二次參選失敗，得票率只有 1%

至 2%，因為他們的主張太前衛，人民不很接受。但德國綠黨的得票率很快便穩定下來，每逢大選便有超過 5% 屏障以上的票數，因此，他們很穩定。那麼，建議是否不可行呢？是可行的，但必須有個人或集體的支持。

此外，曾議員提出，可否擴大現有支援模式？我覺得這點與我們的建議是沒有甚麼排斥的，若政府改善現有服務或支援，再加上我們的建議，我們是不會反對的。我甚至想提出一個建議，是孫局長很難抗拒的，他其實也可以想出很多方法，不增加政府現有經費，而又可令候選人有較多選擇的。以我的選區為例，我們每次郵寄約 100 萬封信，因為我的選區有 50 萬至 60 萬名選民，一次寄出 60 萬封信，兩次便是 120 萬。大家也知道，每個政府部門都須按照庫務局發出的會計指引，收回費用，換句話說，郵政局為新界西，即我和何俊仁議員的名單，支出 120 萬元的郵費。我建議不增加這方面的費用，而是把這 120 萬元交由候選人自己分配，在郵費方面，我可能只用 50 萬元，餘下的 50 萬元，我不使用，這便符合曾議員的原則，即候選人是否勝出都有資助，每一個參選人也有資助。我覺得政府現時的做法很僵化，我質疑政府為甚麼一定要我向每個選民寄出兩次郵件？我發覺在公共屋邨內，我向每戶派一封信較郵寄信件好，有幾個原因：第一，我們聘請一些大專學生助選，時薪大概 30 元，如果一幢樓有 800 戶，他們大概派一個晚上便派完了，所需費用約 60 至 70 元，即使請 3 個人所費也是一百多元，即花費一百多元便可派完一幢樓的所有選民。一幢和諧式公屋一般有 700 戶，如果每戶有一個選民，也有 700 個選民，700 個選民便須費 700 元郵費，而我只須花費數百元便可以完成派信件的工作。還有，一戶中其實有兩個選民，我有時不明白政府在這問題上的做法，可能我以前沒有說過，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的建議，一方面，沒有增加政府的經費，另一方面，政府仍可為每個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服務，現在每一份名單須動用 100 萬元的郵政費用，如果候選人有自己的方法，政府可考慮給予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資助，這是一個較有彈性的做法，在環保方面，也可減少浪費，因為一戶公屋居民，只會看一張競選單張，不會一家四口共收 4 份便看 4 次，這是不會的，實際情況是，爸爸看完交給媽媽看，媽媽看完交給子女看，這對環保又好，又有助政府減少經費。政府支出沒有增加，但每一份候選名單都有更大的彈性運用金錢。

上星期我看報章，葉文輝先生表示不想增加政府的經費，如果這是政府的原則，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不增加政府經費下，也有很多方法，在選舉來說，有些開支我覺得是浪費的，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幾點。謝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比較新的概念，不要說香港市民很多都不熟悉，我們參政的，也不很熟悉。所以，有 34% 的市

民初步支持他，他已感到很高興，但楊森議員很坦誠，他指出也有 40%市民反對，不知道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我相信今時今日，市民的登記率和投票率均很高，他們也開始明白自己的責任和權利。但他們可能不明白，他們支持政黨參選，希望政黨為他們做點事，他們多少也有一些義務，即向這些政黨捐一些金錢，而並非只是選這些政黨出來，便希望這些政黨能為他們發言，至於這些政黨能否勝出，或經費如何，他們便置之不理。我相信當市民的參與越來越多，便不會只有基層的市民才願意捐錢給政黨，中產人士、上層社會，或工商界等，都會願意捐錢給政黨。我說政黨，不是單獨指某一個政黨，而是指所有政黨。

楊森議員剛才說，民主黨一年籌一、二百萬元，民建聯的情況我不知道，自由黨便沒有在街頭大量籌款這種經驗。如果民主黨是真真正正講求民主，並代表香港整體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我相信，由大企業、以至中小型企業，都應該有人支持、或捐款給民主黨。今天沒有，可能有很多原因，民主黨或許應該反省一下，他們是否在有些事情上，真的過於偏袒了某一方面。如果他們真的代表香港各階層的社會、各階層的市民，那麼，專業人士、中小型企業，甚至大企業，都會捐錢給民主黨。他們的競選經費達一千多萬元，（剛才李永達議員把這筆費用計算出來，我才知道很多具體的資料，最初我也不很清楚）換言之，下一屆每區經費約 300 萬元，5 個區便須動用 1,500 萬元。如果每 4 年須動用 1,500 萬元的經費，每年便約須籌措 300 至 400 萬元。按照現時籌款的方法，聽起來真是很困難。

代理主席，反過來，根據修正案的概念，候選人贏得的票數越多，獲得的補助便會越多，這樣便會鼓勵更多人參政，令市民有更多選擇；這種說法又是否成立呢？如果我們鼓勵別人參選，第一次可能只得 2%至 3%的選票，按金也可能遭沒收，更遑論退款，因為要有 15%才可以獲得退款。細小的政黨，或初次參政的甚麼壇、甚麼派，機會豈不很少？至於那些已有穩固地位和擁有一定選票的政黨，便繼續佔有市場。如果這些政黨可獲退款，其他新的候選人便永遠更難望有發展。從民主進展的角度，市民的選擇是否會更少呢？是否應該讓更多政黨崛起，以便市民有更多選擇呢？

代理主席，剛才幾位議員提及一些外國的例子。我相信外國有點不同，據我所知，在美國，選舉經費是沒有上限的，這點很重要。有人會問：自由黨的經費較多，為甚麼他們不在直選中努力一點？事實上，我很努力。但自由黨的問題在於我們即使有錢，也不能花，因為經費設了上限，而美國的競選根本沒有設上限。所以，在美國的工商黨，即使沒有義工，也可以花錢請很多人參政和競選。但在香港便辦不到，如果兩者的模式倒轉過來，我們也

沒有上限，我相信在這情況下，工商界資助政黨，或積極地參加直選，他們可能會有較大信心。

代理主席，在競選中，每個候選人都有強項和弱項。工商界可能認為他們的強項是有錢，他們的弱項便是人手不足。剛才李永達議員也表示很體諒工商界多位議員，放下自己的生意出來做議員，代價很大。相反，有些做生意的人自己不做議員，而是聘請其他人來做，在美國根本上很多政客便是這樣產生的。換言之，資金對選舉可以很有幫助。但香港今天的情況並非如此。政府設立的限額很低，功能團體更不消說，限額更低。如果這樣低，如何能鼓勵更多專業人士，或工商界出來參政？如果他們沒有機會出來參政，沒有知名度，又如何能參加直選呢？如果在我們所有檢討中須考慮這一點的話，我相信也應考慮經費上限的問題。

代理主席，基於這個理由，我只能說，現在時機仍未成熟，所以自由黨會投反對票，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將來，即 2004 年，再談論這個問題時，我們仍一定會採取今天的立場。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已談過的論點不再重複了。我看見民建聯也是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我覺得這項議題是值得討論的。

剛才李永達議員說到，政府其實可在不增加開支上限的情況下，彈性處理它現時已提供的資助。民建聯亦表示，如果政府增加選舉前的服務或資助，可令一些初步崛起或沒有知名度的候選人即時享用這些服務，並幫助他們參選。我覺得當中可能會有幾個問題。這個概念我是同意的，因為這個概念是基於這些公共事務的參與和選舉都是為了服務公眾，政府應該在這方面付出代價，推動這些活動。然而，如果這些資助是即時享用，我覺得會有兩個問題：第一，政府的彈性通常較小，政府通常會以 "in kind" 形式來做一些事情。政府給候選人的服務，無論是電台時段，或幾十秒的免費宣傳，或甚至我們曾經討論過的，政府可向電台或電視台購買一些時段，然後平均分配等，這些的靈活性都較小，而且有關方面會指定某一種時段，而指定的那種對具有不同強項和弱項的候選人可能產生不同的作用。因此，對於這種指定的性質，意見也是分歧的。

第二，即時享用的服務或資助實際上與選舉後發還經費有點不同，如果是選舉後發還，所得資助與候選人得到市民的認受性是成比例的。成比例的好處，便是因為這些活動是眾人的事，反映候選人得到多少認受性。顯然，

如果每個參選人都獲得這些服務，他們須付出的最大代價，可能便只是按金，以往有人指出，無論是"air time"或其他服務，候選人都是用來做宣傳，根本沒有選舉誠意，例如有候選人說：“移民便找我吧。”出現這些情況，在某程度上會造成浪費和不配合。所以，在選舉前後，事實上有些問題必須考慮。

此外，我想回應剛才田北俊議員或曾鈺成議員所說的一點，即如有新興政黨崛起又如何？我可以與各位分享一下這方面的見聞，以民協的成員為例，（他們現時不在立法會）馮檢基先生以往多次強調，每一次選舉他們都須借錢，問題不在於他沒有選票，他是有的，很可能下一屆他便可以回來，但他的問題在於須向人告貸，很多基層人士便有這個問題，甚至孫中山先生當年也須簽下借據向人告貸。在這情況下，政府如按他的認受性和所得票數，向他發還經費，對他是有幫助的。有些候選人如相信自己可獲得一定的票數，他即使告貸也沒有問題。但如果他借了之後沒法償還，或很艱難才能償還貸款，他的發展便會比較困難。

正如張文光議員較早前所說，在某些國家，候選人一經報名參選，便可以動用貸款，或甚至預支。其實，預支的概念，與現在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免費空中時段，有異曲同工之妙，但問題在於這些服務是否好像李永達議員所說般有彈性，以及儘管這些都是政府已出之物，但能否讓候選人彈性分配、按他們認為最有效率及針對性的方式來分配。尤其是現在實施“名單制”時，一份名單可能有 6 個人，如寄出兩次郵件，選民每次便會收到十多二十份單張，他們也不會願意看，於是造成浪費。但問題是候選人只“專攻”某一個區，因為他只須取得數萬張選票便可當選，在這情況下，倘能彈性和靈活地向他們提供資源，是否在某程度上可補救剛才議員提出的一些缺點，即選舉後補發資助的缺點？

我覺得這個議題的原則是，對於公共事務和公共選舉，在某程度上應由公帑津貼和資助，這點其實已經成為政府的原則。我更希望不同的候選人，不論新人、舊人；不論是成熟的政黨或新興的政黨；不論是初試者或沒有經費的人，都有機會嘗試和參與；也希望政黨的經費獲得發還而減少籌款的需要。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他們可能須向財團或在街頭向市民募捐，因而須付出時間。當然有些人認為他們雖付出時間，但也正在拉票，因為籌集捐款已經是一種拉票活動，然而，這些時間可以運用在其他方面，尤其是，如果他們是現任議員，他們把更多時間用於公共服務方面，較諸常常記掛在街頭上籌款，甚至整天牽掛着某些人在財政上的掣肘，會更為有意義。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的措辭並非說只有政黨或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才可獲得補助，其實每一個參選人都可以獲得。在地區直選中，大家都知道有“名單制”，如果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有政黨背景，又如果這個政黨在地區上有一定的服務歷史，它當然有很大機會取得一定的議席。但現時“名單制”的設計，很容易導致將來出現一種類似“多議席單票制”的效果。其實大家都可以看見獨立候選人同樣有機會，如果他有一定的服務歷史或付出一定的努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涂謹申議員已經說過，我們的概念一定要清晰，不要以為這些款項是用於補助某個政黨的，我們的重點應在於這種選舉制度是整個政治體制的一部分。沒有這種選舉制度，這個政治體制便不能運作。由於我們的政治體制中有這種選舉制度，我們便希望這種選舉制度運作良好，運作良好的意思，是使有意參選的人不會因財政資源的限制而不可以參選；而且，更應盡量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參選，使我們能在社會上提拔更多有志從事公共事務的人才。因此，請大家緊記，這絕不是補助任何一個政黨的問題。

還有一個概念更為重要，即所謂累積款項的問題，這是不存在的。對於這點，我不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的言論，指大黨有一定的選票作為起步，在選舉中可以累積補助的款項，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即使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一部分之後，每一個政黨仍須經歷第一次選舉，即在這條法例生效之後的第一次選舉，每個政黨均須花一筆款項，然後視乎選舉結果，才能獲取一定的補助。每個候選人都是如此。對很多政黨來說，包括我們民主黨在內，我們很多候選人都有需要貸款。我們並非一些獲得某方面大量支持的政黨，例如獲得工商界鼎力支持、或很容易獲得大量捐款的政黨，相反，我們必須貸款。我們是有需要貸款的，我相信其他政黨，包括前綫在內，也是如此，均須向候選人貸款，以幫助他們。那些貸款是怎樣得來的呢？可能是籌款所得，但籌款須用於政黨的運作之上，因此，這筆款項不是容易累積下來的。如何能夠累積呢？事實上，這些款項須用於政黨日常的運作上。請大家記着，政府的補助不是賺回來的，而是由於候選人有一定的成績和表現，而這種表現配合了整個制度的運作需要而得來的。我們鼓勵人們出來參選，當候選人有一定的表現，而政府又認同這些表現時，便會發給補助，予以支持，讓他們可以實報實銷、或以補貼形式資助他們，這是非常重要的，絕對不可以說某個政黨賺了一筆金錢，這不是賺回來的。請大家亦緊記一點，這是一筆已經支出的開支，如果政府從公帑中撥出款項補助候選人，每個政黨所得的籌款便可用於其他運作或地區事務上，而無須為競選工作籌款。我覺得兩者有很大的差別。

民建聯內部現在似乎最擔心這種補助制度會有利於大黨和一些現任議員。坦白說，這種說法對任何進一步的改革和開放制度的建議，永遠都是一

種障礙和抗拒的藉口。事實上，每一個人、每一個政黨，都須有一個開始，一個從政的開始。每一個人開始從政時都會經歷很多困難，民主黨如是，民建聯如是，前綫如是；將來港進聯和自由黨若參加直選也會知道，有需要做這種工作。事實上，我們的制度應盡量鼓勵新人，並確保他們不會因財政資源的限制而卻步，而不是盡量使現存的政黨受到更多規限、更多障礙而無法發展，這個概念是絕對錯的。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事物，即使當直選的席位開放得更多，仍可以堅持這種說法，指這種制度有利於現任的議員，和某些大黨，其實我們絕對不應有這種想法。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在選舉上來說，新興的政黨和新候選人，必須作出起步的努力，而現存的政黨也正正受到他們的挑戰和制衡，絕非每個現任議員都可以坐穩議席的。現任的議員一定較有利嗎？我們在選舉上看到的情況，並非如此。很多新人可以擊敗一些在地區內服務十至二十年的人，為甚麼？因為我們的社會有一種開放的風氣，選民有選擇的眼光，而事實上，我們也鼓勵選民選擇。另一方面，我們也須確保有志參選的人，獲得充分的途徑和資源。

因此，這個制度或許有人認為不夠成熟，不知道日後的具體辦法如何？是不是有很多問題須要討論？我同意，具體的運作安排可能還須從長計議。但正正由於如此，各位便須考慮今天的修正案，今天的修正案並沒有具體訂明補助的安排，是否一如李永達議員所說，取締免費郵遞或廣播時段，或完全以現金補助，或每票補助 3 至 5 元？全都不是。今天的修正案旨在授權行政長官進一步制訂規則，然後定出他認為適合的補助。當然，將來若制訂規則也須立法會通過。但問題是，今天的程序和修正案，只是訂立了政策的方向和目標，至於如何具體落實、甚麼時候落實，以及須經甚麼程序和多少諮詢才可落實，還有待討論，這是日後的事。但大家是否同意這個大方向？如果大家同意，又怎能反對和棄權？我覺得最基本的問題在於大家在概念上是否同意民主政制，即選舉制度的運作應該由公帑來支援，應該運用公帑，使很多本身沒有足夠資源的人能夠參與；我們應該盡量透過這個制度，讓人們有更多機會取得合理資源，以支持他們參選；這才是今天要決定的最重要的議題。

從這個角度來說，我真的很希望民建聯再考慮一下。我不知道他們可否考慮一下，如果今天可以的話，最好再考慮 15 分鐘，然後明天回來投票。希望他們今天再加以考慮，至於日後如何安排，還有待討論。任何建議在將來會有利於甚麼人，或不利於甚麼人，是不肯定的。任何制度也可以被指為對現任的人有利的，但事實不一定如此，每一個人也須努力，每一個政黨也須努力。如果有議員表現不好，即使坐在立法會內，同樣會受人攻擊。但我們絕對不應該由於某個制度對現任的人有利，所以儘管是好的制度，也棄而不用。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這制度可以讓更多人有一個開始的機會。現時我

們的制度只有懲罰性質，候選人交出按金，一旦落選便遭沒收，這是不對的，也不應該如此。

當然，我們的制度也須確保不是任何有興趣出來遊戲人間的人也可以參選，我們絕不鼓勵人們這樣做。但我覺得，我們將來只要制訂具體的規則，便可以避免有人濫用。我相信這些可以從長計議，當中包括訂立甚麼水平和甚麼條件，才可發放補助。總括來說，請大家緊記一點，我們現在要求的，是以公帑支持選舉制度的運作，便是這麼簡單，如果大家覺得這是我們重要憲制的一部分，而其運作是為了公眾的利益，選出來的人是加入立法會，為公眾服務，那麼，在概念上和原則上是沒有理由不支持的。

最後，我想順帶回應田北俊議員所說，指民主黨得不到工商界的支持。我可以告訴他，情況未必如他所想，當然，我們主要的籌款活動，是在街頭進行，但我們仍有一定的工商界人士支持。他們當中有些是田議員頗熟悉的，但我無須說出來，以香港今天的特色及民主黨在今天的政治地位和環境中，支持我們的人都不敢說出來，更不會對田議員說。田議員由此可知今天是一個怎樣的環境。此外，工商界的人士非常現實，當他們覺得無須由民主黨替他們說話，而且還有這麼多功能界別，也可以找董建華先生或其他局長，他們便覺得無須由我們替他們說話，因此亦不會向我們捐款了。如果有一個制度，真的發揮互相競爭和制衡的作用，工商界便最懂得如何處理，他們會向每個政黨捐款，絕不後人。不管我們如何困難，我今天仍要對田議員說，我們並非得到很多工商界人士的捐款，絕對不是；但田議員說所有工商界人士均謝絕我們，我也可以很坦白回應，情況絕非如此。但在今天這個環境中，我們亦不會寄望工商界會給我們很多支持，在今天這個不公平的環境下，我們很自然會為基層市民多說話，因為整個制度太不公平。但各位都可以看見，在議會工作中，民主黨是否完全踐踏工商界的利益？是否完全不為工商界人士說話？以公平競爭為例，我們是否有對工商界不利？舉例來說，當我們要求公平競爭時，最少在上一次的"Cyberport"事件中，很多工商界人士都覺得我們有勇氣直言，從這角度來看，他們覺得香港需要我們這些人、這些政黨。他們會否謝絕我們，我可以很簡單地回應，絕對不會，我們在工商界中同樣有很多朋友，在“一人一票”的選舉中，有不少做生意的人支持我們。

最後，我覺得每一個政黨無須考慮自己個別的情況，相反，我們必須考慮制度本身，能否確保每一個人都有平等的參與機會，這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論點。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晚圍繞《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爭論已接近尾聲。如果我沒有弄錯，民建聯到目前為止，除了支持政府的修正

案外，似乎沒有支持任何一項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頂多也是棄權而已。因此，何俊仁議員希望他們這次支持我們，我認為這真是異想天開。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可以猜到，在眾多修正案當中，我們的行政長官最不希望看到的便是這一項。為甚麼呢？行政長官根本想封殺我們民主派，所以他一定不會給我們一綫生機。不過，其實此項修正案並非只照顧政黨的利益，而是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以便令所有政黨和從政人士都無須受制於人。因為若接受了別人的捐款，便會產生利益衝突，令他們無法真正開開心心地為市民爭取權益。這才是此項修正案的最大的目的，即是令所有參政的人可以真真正正為市民工作。

主席女士，我希望告訴各位我的一段親歷其境的往事。在港同盟成立初期，我記得有一次在英國度暑假時，一位來自工商界的朋友致長途電話告訴我：“馬丁，有人想捐錢給你的黨。”我當時的反應是以為對方弄錯了，我們的會才成立不久，竟然有人願意捐錢給我們。我說：“我們的黨有個條件，就是 **no strings attached**”，對我們黨的支持一定不能附帶條件。”對方回答是不附帶條件的。我回答：“那麼我們可以商議一下。”對方說：“政府將於暑假結束後不久，向立法局提交一條有關禁煙措施的條例草案。”我問對方：“那麼，願意捐助我們的是否煙草公司？”對方回答：“是的。”我便說：“對不起，我們不必再商談下去。這個長途電話是你打來的，不要浪費你的金錢了。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捐助。”

你們看，我們民主黨的立場就是這樣。我不清楚其他的政黨在這方面的立場如何，但無論怎樣，倘若某政黨收了別人的“茶禮”，又豈能在發生問題後明確表示不能給予幫忙呢？這是很難的。

其實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案的目的，並非如曾鈺成議員所稱，是為了照顧大黨的利益。為何說這會對小黨沒有好處呢？為何說對個人沒有好處呢？假如一個小黨組成了，我們都明白“萬事起頭難”，如果他們知道有這樣一條法律，這便會增強他們的信心，即使向朋友暫借也好，只要他們贏得例如5%的選票，便知道可以取回多少錢，他們便可以放心向別人借錢。一個沒有政黨支持的參選人同樣可以這樣做，這樣可令他有信心去參選。否則，他們便沒有信心參選，從而打消從政的念頭。因此，我們所提出的此項修正案並非只對大黨有利，其實對整體社會均有利。

田北俊議員指出，既然我們獲得這麼多市民支持，那麼應同樣獲得大小企業的支持。其實何俊仁議員已提出一點，就是此時此地，當這麼多民主黨的成員都無法前往深圳購買便宜的東西，大家便知道在這樣一個氣候之下，有多少人敢公開捐錢給民主黨。單是加入我們的黨也須有很大的勇氣。

何俊仁議員說得對，的確有工商界的朋友資助我們。我以往曾接收一筆款項，是一大疊 1,000 元鈔票，捐款者拒絕索取收條。我問對方為何這樣信任我。對方回答：“若我不信任你，我不會給你錢。”情況就是這樣。對方竟連收條也不索取。如果新華社或其他方面不是經常監視着我們，又監視着工商界的話，我相信民主黨沒有理由得不到工商界支持。如果香港是一個民主社會的話，總有一些人會捐錢給我們的，他們即使知悉捐助我們不能有任何附帶條件，情況也不應如現時般的惡劣，現在他們寧願在空氣最污染的地方，即 Sogo 外面不停地購買我們 20 元一張的獎券。

我聽過田北俊議員另一番話後發現，原來自由黨也有其難處。由於選舉經費設有上限，所以即使他們有資金也不能使用。他們的困難就在這裏。與我們相比，自由黨有錢無票，而民主黨卻有票無錢，民建聯既有錢也有些票。我認為他們的境況最好。

剛才我已說過，行政長官一定不會給機會予政黨，因為他知道很多人捐錢予親共的政黨，但對於我們這個得罪了中央政府的政黨，他根本是希望我們不再存在。大家看看孫局長的演辭，其實昨天我已讀過，就是在哈佛亞洲及國際關係會議上發表的那篇文章。他在演辭中談及政黨方面，我現在讀出來，他說：“這些團體（即政治團體）亦受制於他們主要來自市民捐款的有限財政資源。他們的組織和支援服務亟須進一步加強，為使本港的政黨制度成熟發展，時間是至為重要的。”他的意思是要慢慢發展，一定要慢慢地進行。讓我跳過數行再讀下去，“不過，政黨發展確實需要多年時間，”（他並非說要多達數百年的時間）“亦沒有捷徑可言，我認為若我們的政黨可在 10 年內完成初期的轉化階段，成績已相當不俗。”他的目的是要在財政方面對我們施加限制，並找尋藉口謂民主發展的速度不能這麼快。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我們民主黨須同時應付我們今年當然會派人參與的區議會選舉，以及明年也會派人參與的立法會選舉，我相信我們的赤字約為 1,000 萬元。但 1,000 萬元赤字說來容易，但仍須有人願意借款給我們，我們才會有赤字，若沒有人願意借款給我們，何來赤字呢？

不過，我們仍會盡我們的努力，盡量減少開支。因為我們認為，選舉對於民主黨從政來說是不可或缺的，所以無論怎樣困難，我們一定要勇往直前。同時，我們也很不同意政府以這麼多藉口拖慢民主發展。我們的確缺乏經費，但我們有選票。我們不同意因此而拖慢民主發展。

因此，我希望大家看這件事時，不要糾纏於黨派之爭，其實若此項修正案獲通過，所有政黨、所有從政的人、整個社會都會得益。不過，我可以肯定地說，此項修正案一定不獲通過的。即使通過了，行政長官也不會簽署。即使他願意簽署其他修正案，但也不會簽這一項，情況就是這樣簡單。

我也希望大家反省一下，因為不少議員也在此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時提出過修正案。但全部均在政府的反對下遭否決。我希望大家有共同的感受。我相信大家內心也很難過。平日支持政府的時候是這般爽快，這麼多的“狗仔隊”來拉着，是多麼高興，又有人提醒大家前往表決。然而，一旦有人提出與政府不同的意見時，政府這個機器便壓下來。也許這是最好的機會，不如就趁着這個機會，大家忍受了這麼久，投我們一票吧，最少可以出一口氣！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李柱銘議員那番說話非常有趣，很值得回味，他已清楚闡述民主黨提出此項修正案的理據。他指出，如果一個政黨或參政的人所需的經費是來自公帑，便可以避免因為要得到別人的好處而受制於人。即是說，不論是政黨也好，參選人也好，參政人也好，如果其經費不是來自公帑，而是來自其他途徑，即使其說 10 次、100 次、1 000 次“no strings attached”，都可能受制於不用收條便捐出一疊 1,000 元鈔票，但又不曾透露身份的人。

李柱銘議員說 1,000 萬元的赤字說來容易，但結果他也做到這樣的赤字。所以我很佩服他們，我自己也要研究一下。剛才楊森議員也說了，其實，民主黨的議員剛才非常老實，透露了黨內機密，怎樣可以在 1 年內在街頭籌得一、二百萬元。他經常說我們依靠街頭籌款，靠基層市民支持。然後何俊仁議員又透露，有些工商界人士支持他們，捐錢給他們，當然是“no strings attached”，但隨後又表示這方面的款項不多，然後表示再參加兩次選舉之後就有 1,000 萬元赤字。

他們時常與民建聯作出比較，想像民建聯有很多“many strings attached”的捐款，所以便受制於人。我真的要請教，一個缺乏經費而又不獲捐助的政黨怎可憑街頭籌款所得的每年一、二百萬元便可以生存，同時又可以派出這麼多人參選及貸款給這麼多人。我真的要說老實話，當我們的同事看到民主黨參選時所展示的宣傳物料的專業水準時，簡直是瞠目結舌，我們根本無法與他們相比。

說到民意調查，他們說做就做。我們也曾進行民意調查，當我們聘請青少年協助時，他們說，“民主黨給我們的酬勞有 40 元，為何你們只給 30 元。”或許他們說謊，他們其實可能是義工也說不定。但若稍為算一算，便知道做一次民意調查，打數千個電話，其實開支很大。大家不妨也試一試。但他們卻可以經常進行民意調查。我們也買了台電腦，用作隨機抽樣電話民意調查之用，但所得結果時常被質疑，“你們民建聯真差勁，看人家民主黨做的調查規模多麼大，樣本多麼大！”我們只能表示我們所做的就是這麼多。

我作為民建聯主席，回去真的要對我的同事作認真嚴格的要求。我們有這麼充裕的經費，別人也說我們的經費這麼充裕，但只能做出這麼少的事。人家卻不用花錢，兼且有赤字，但仍能做出這麼多令人拍案叫絕的事情，街板又多，又漂亮，可能那些街板特別便宜，成本特別低也未定。他們所做的活動，所印的單張，又漂亮，又精采。說真的，劉千石議員與涂謹申議員去年參選時，與他們的單張一比較，我自己那些便變得面無人色了。我的助選團表示，與他們那些比較，我那些可算老套，我那些是用速印機印刷，完全不能與他們的相比，他們確有專業水平。我們如何可以做得好，所以的確要請教。若然如此，我相信即使此項修正案被否決，民建聯若能得到這方面的秘訣，我認為也可以向民主黨靠攏一些。何俊仁議員剛才一番說話，確有些動人心絃。我考慮應否休會一會兒讓我們考慮一下。不過，既然李柱銘議員已經為我們下了個判斷，我便順勢“過橋”，我們將維持我們投棄權票的決定。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此項修正案涉及候選人一旦當選，應否由納稅人向其所代表的政黨支付競選經費。當然，由於涉及錢的關係，大家的討論話題好像有所偏離，例如談到籌款時，李柱銘議員說自由黨有錢無人，民主黨是有人無錢，不知他是否在推銷民主黨以便讓別人收購？

主席，李柱銘議員提及借錢予政黨，我認為沒有人是這麼愚蠢會借錢予政黨，捐錢給政黨則大有人在。借錢給政黨通常有借無還，除非是借錢給執政黨，而執政黨也未必會還錢，不過可能會提供利益。

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與楊森議員所說的有矛盾之處。楊森議員是“晒命”，一、二百萬元經費一年。何俊仁議員說有很多工商界的人士支持，李柱銘議員又說有些支持他的人暗中付錢給他們，不要收條的，因為怕被人知道；若這樣的話，怎會只得百多萬呢？又說在街上賣出一張獎券可籌得 20 元，這麼辛苦，不止這麼少吧！當然我不是想知道你們的秘密；既然你們這樣透露出來，那麼，工商界給了你們多少錢呢？即使有也不會多。若有人捐錢給你們而又不收條，是靜靜地把成疊千元鈔票塞給你們，他根本不用害怕也不用驚，是不用害怕被北京知道、被新華社知道，甚至被行政長官知道。大大方方塞給你們便可以了。既然他敢於捐款給你們，何用害怕呢？

主席，我認為問題與北京、行政長官無關，而是他們的基本立場是與工商界對抗，否則怎會一年下來只籌得百多萬元，還包括街邊籌得的那些。如果你們是真正代表跨階層的政黨，而非只支持工黨，即只爭取勞工福利，對工商界只談公平競爭，事實上如果工商界有很多人（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認為你們代表他們的利益，應有很多人以不記名方式捐錢給你們，或整疊鈔

票塞給你們的。你們的境況怎會如此悲哀呢？你們的政黨運作數年竟會出現成千萬元的赤字。

我認為，籌募經費的問題取決於政黨予人的印象。這方面並非一切順利的。自由黨給人的印象是代表工商界，可能在籌款方面較為順利。但由於我們代表工商界，所以，我們的主張未能獲得基層市民的認同，導致我們得不到這方面的選票。反過來說，由於你們較多為基層市民說話，結果得到這方面的選票，按同一道理，工商界捐助給你們的經費便會較少。如果民主黨真正成為民主黨，而非只強調工會利益，那麼，我相信，你們將既可獲得市民的選票，又可獲得中小型企業的捐款，以及大企業以不記名方式給予的捐款，這樣便可兩全其美。民主黨也就不會愁沒錢沒票了。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我相信沒有一個黨會把本身的財政狀況公諸於世。其實，我們所提及的事情並沒有矛盾，只是因為發生的時間不同。有人捐錢給我已是很多年前的事，即是數年前的事，不是最近這一年的事。

楊森議員所提及的是最近這一年，即是 1997 年之後的事。何俊仁議員所提的是我們被迫落車時的情況。當時在街上籌款，香港的境況還甚佳，因此與現在的情況有別。我們往海外籌款，加拿大華僑當時的境況很好，與現在亦有別。所以，我不會把所有帳目告知田北俊議員，不過，對於他們聲稱自由黨代表工商界，我認為不是，他們只是代表大財團。我不相信小型的企業家會把他們視為代表，因為他們有太多利益衝突，他們並沒有站在中小型企業一方，大家也是知道的。

曾鈺成議員說，他們做的民意調查常被人罵。老實說，民建聯被人罵並不稀奇。我們民主黨也被人罵，被維園阿伯罵，在外面 **carpark** 時也不時會被人罵。至於我們做民意調查時有否被人罵，因為不是我親自做，所以我不知道。不過，我們認為，有些有需要做的事，我們便要花錢做。但是，我們民主黨素來在花錢時非常小心。我們花一元錢可以做的事，別人往往要花很多元錢才能辦到，因為我們有很多義工來幫我們工作，不過，協助我們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的學生是要付錢請回來的。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發表的多項意見，不過，我感覺大家有點離題，因為張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設立一個發還競選經費的機制。但大家卻談及動用公帑的問題，好像現在已經設有這樣的制度，好像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一項正式的提案，以便落實動用公帑的建議。若此項修正案真的涉及動用公帑，我認為主席未必裁定容許把此項修正案提交是次會議席上討論。或許大家在觀感上以為已完成這個步驟，下一個步驟當然涉及公帑，所以大家今天或有些忘形。大家都假設有這情況出現，所以便談及如何運用公帑.....

全委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看的那本書跟立法會的事務是否有關連？（陳智思議員搖頭）

全委會主席：請你將它放下。

政制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所以，我們剛才也看得很清楚，在這方面是有很多問題存在，我們仍未加以思考。

民主黨曾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同意此項修正案，反對的受訪者則佔約一半。我們要明白公帑是納稅人的錢，我們若要討論應否動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我們必須慎重考慮所牽涉的問題。各位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出許多問題，這些問題都很難解決。其實，我們在研究此項修正案時，也想及許多涉及細節情況的問題。倘若我們仍未考慮清楚，仍未確定能否解決這些問題前，就貿然以立法形式訂立有關的制度，我們認為這並非適當的做法。所以，我在二讀時已經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反對此項修正案的立場。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仍未掌握所有情況，以及仍未考慮清楚我們能否確確實實設立這個制度，因此，我是反對張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希望今天的會議可在 10 時能夠完成，大家散會。剛才孫明揚先生說得對，我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授權行政長官研究應否向候選人發還部分選舉補助的經費。換句話說，主席的裁決是非常正確。根據你的裁判，即使我這修正案獲得通過，並不等於立即會對政府構成財政負擔；會否帶來財政負擔是由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的。若他決定動用公帑，當然不受《基

本法》的限制，因為這是他個人的選擇，或他所代表的政府的選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希望澄清幾件事。第一，田北俊議員剛才說，由於候選人要得到 15% 的選票才獲得補助，這對小黨或新的候選人不利。這並非我的建議，我的建議是 5%，即候選人只要取得 5% 的選票，便可以得到補助。當然候選人若能取得更多選票，便會獲得更多補助。只不過是以 5% 為基準，為甚麼是 5% 呢？因為根據現行規定，候選人的得票率若不足 5%，會被沒收按金，所以我們選擇 5%。第二是所有獲得補助的候選人，其得票率均超過 5%，他們是否代表政黨與這修正案無關，只要是得票率達 5% 的候選人便會得到補助。第三，剛才孫明揚先生提及我們就公眾對我的修正案的支持度所進行的調查，他所引述的數字與事實有少許差距，但幅度不大。支持我的修正案的受訪者約有 34%，反對的則略多於 40%，其他的受訪者沒有意見。支持與反對的大約是三成與四成之比，這是相對地接近。雖然反對我的修正案的人略多，但對我來說，仍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們這次提出這修正案，其實並不打算急於一蹴即至而改變立法會的觀點，改變市民的觀點。因為我們明白，要改變一個文化的習慣，甚至改變價值觀並不容易，但是我們很希望透過此項修正案作為一個起點。

我記得很久以前，港同盟尚未成立時，我們曾經討論我們應否稱為黨。當時是九十年代初。我們經長時間爭論後，最後決定不用黨的稱號，因為香港人當時對於政黨頗為抗拒，這會影響我們的工作，所以我們最初稱自己為“港同盟”。但經過若干年後，大家對於“黨”這個字已慢慢習慣了，後來當我們與匯點合併後，我們便改稱為“民主黨”。我舉這個例的目的是要說明，要改變一些公眾的觀念，改變一些既成的價值觀，往往須用一些時間，一些催化和討論，而今天我希望是一個開始。

此外，很不幸，今天的討論涉及一個問題，就是錢從何來，民主黨的錢從何而來。剛才李柱銘議員已解釋了，這令我想起一宗有趣的事例，最近，我讀報章的娛樂版時，看到一則報道指狄波拉教她的兒子謝霆鋒不要拿起肚皮給別人看，即是自己有多少，不要隨便拿出來。但實際上，民主黨的錢從何來呢？其實，籌款是一個途徑，獲捐助則是另一途徑。但是，相當部分的錢是來自我們的議員及候選人，無論他們當選或落選，若他們借了民主黨的錢，很多時是要還的。即使他們當選議員後，仍要不斷儲錢，然後向黨上繳。到下一次參選時，可能才能動用這些錢。所以，大部分的情況是，當選議員後所獲津貼的款項會用作還債和上繳，成為我們未來的選舉經費，因為我們所籌得的錢根本不足以應付選舉的開支。

此外，我們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一個十分溫和的議案，目的是引起公眾討論。我希望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新界西選區大約有 60 萬選民，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所得的選票約有 14 萬張。如果按照我的方案，即使行政長官同意，他們贏了之後，他們所得到的補助大約是 70 萬元。他們即使取得這 70 萬元補助，本身仍然要為選舉支付接近 180 萬元的經費。大家可以想像參加地區直選是何等艱辛，要他們那幾個人籌集 180 萬元的經費，一點也不容易。即使他們獲得補助，也不過是 70 萬元。其實，即使政府接納了我此項修正案，也未必一定有需要增加經費。就以剛才李永達議員的建議為例，若政府容許他放棄使用其中一次免費郵遞，我計算過，已大約可為政府節省 78 萬元給予該選舉組別的資助。這樣便完全可以解決我的修正案所引起的財政負擔，而政府不必額外動用公帑，只不過讓候選人可靈活選擇如何使用公帑。因此，政府不必完全不考慮此項修正案，因為是值得考慮的，原因是政府並不會因此而增加開支，只不過是增加了給予候選人的選擇。

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如果我們給予候選人最低限度的選舉經費補助，即一個開拔費時，將可以鼓勵更多人參選。這些人可以向外告貸一半經費，然後由政府補助另外一半，便差不多可以浩浩蕩蕩地參選。這總比他們連第一筆開拔費也沒有的境況為佳。他們若向別人借錢參選，並獲得補助，那麼在選舉後亦可以還債。

剛才曾鈺成議員表示我的修正案對大黨很有利，因為大黨可把每次參選所得的補助用於下次的選舉。坦白說，就以民主黨這樣的政黨而言，其實倘若我們獲得補助，第一件事並非儲起來用作下次選舉之用，而是立即還清或最少歸還部分為了選舉而欠下的債務，然後便會兩袖清風，這是我們的現實。即使獲得補助，但也不足以用來還債。其實我們在座一些議員到現在仍未還清為了參選而欠的債，也不知到何時才能還清。這是事實，大家可以看到從政的困難。若因為經費不足而導致參政非常困難，這將難以吸引更多高質素的候選人參選，因而妨礙市民在選舉內作出更好的選擇，並影響未來組成的立法會，或其他議會的質素，這是不值得的。在這情況之下，我很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我的意見。

不過，我今天仍有收穫，例如，我很高興聽到田北俊議員剛才表示自由黨這次會反對我的修正案，但下一次會加以考慮。民建聯決定棄權，這當然可能令修正案不獲通過，但即使棄權也是好的，他們內部顯然存在兩種意見。當他們聽過我們今天的辯論，當社會對這問題的觀念在若干年後開始改變的時候，我很相信，或希望下一次，當這樣的修正案提出時，可以得到更多人的支持。而我深信這件事是遲早會發生，遲早有此需要，道理非常簡單，現在我們 5 席直選的經費上限是 250 萬元，6 席是 300 萬元，並會隨着席位數

目的增加而遞增至可能是 350 萬元，400 萬元，越來越多。誰會負擔得起呢？即使有人資助，也要想清楚能否資助那麼多。謝謝主席，時間已到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趁表決鐘鳴響期間，我想告知各位議員，今天不能在 10 時散會，因為我準備在今天完成《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三讀，那麼明天便可以處理其他條例草案了。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解散時須指明換屆選舉的日期
新訂的第 18A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生效時間
新訂的第 27A 條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	《郵政署規例》

新訂的第 45A 條	修訂條文
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 的標題	《社團條例》
新訂的第 45B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46A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49 條	修訂附表 1。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18A、27A、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A 條、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B、46A 及 49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18A、27A、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A 條、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B、46A 及 49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18A、27A、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A 條、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B、46A 及 49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18A、27A、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A 條、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B、46A 及 49 條。

擬議修正內容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18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2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5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5B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6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4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18A、27A、新訂的第 45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A 條、新訂的第 45B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5B、46A 及 49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大家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4 人贊成，6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2 分暫停會議。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a) 刪去第 (iii) 節。

3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必須指明舉行選出每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立法會會期中止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新條文 加入 —

“5A.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解散時須指明換屆選舉的日期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6 刪去該條。

8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必須指明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及時間的公告。”；”。

13 (a) 在建議的第 20B(a)(viii)條中，刪去“Federations”而代以“Federation”。

(b) 在建議的第 20V(1)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團體成”而代以“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

(ii) 在(b)段中，刪去“業餘”；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刪去 *(D)(iii)*段而代以 —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c) 在建議的第 20X 條中 —

(i) 在 (a)段中 —

(A) 在“該會”之後加入“的團體”；

(B) 刪去“成員或”而代以“團體”；

(ii) 在 (b)段中 —

(A) 刪去“成員或會員”而代以“團體成員”；

(B) 在第 (xi)節中，刪去“及”；

(C) 加入 —

“(xii) 香港紡織商會；及”；

(iii) 刪去 (c)段。

18 (a) 刪去“第 32(1)條現予修訂 —”而代以 —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b) 刪去 —

“(a) 在(a)”

而代以 —

“(i) 在(a)”。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首次出現的“(b)”而代以“(ii)”。
- (d)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e) 加入 —

“(b) 在第(2)款中，在末處的句號之後加入“選舉登記主任可不時按照附表 2 及該等規例修訂該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變動。”。

新條文 加入 —

“18A.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生效時間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3(1)條；
- (b) 在第(1)款中，在“在發表”之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除外)”；
- (c) 加入 —

“(2)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包括經不時按照附表 2 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修訂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發表後有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b)段中 —
- (i) 廢除“45”而代以“42C”；
- (ii) 廢除“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某功能界別”；”。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ca)”而代以“(cb)”；
- (ii) 在“加入 —”之後加入 —
- ““(c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 22 (a) 刪去在建議的第 38(13)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2.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將第(8)款重編為第(4A)款；
- (b) 加入 —
- “(6A) 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得悉該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

- (c) 在第(7)款中，在“(6)”之後加入“或(6A)”；
- (d) 在第(10)款中，在“(6)”之後加入“、(6A)”；
- (e) 加入 —

“(11) 如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

- (b) 在建議的第 38(13)條中，在“選舉主任”之後加入“在根據第(11)款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
- (c) 在建議的第 38(14)條中，刪去“及(12)款所提述的行動後，該”而代以“款所提述的行動後，候選人”。
- (d) 在建議的第 38(15)條中，刪去“及(12)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而代以“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候選人”。

25

-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 (c) 在建議的第 42A(1)條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d) 刪去 —

“(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

而代以 —

“42B.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
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
喪失資格的情況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

(e) 刪去兩度出現的“一般投票日之前(如舉行預先投票，則指在預先投票日之前，或如有多於一個預先投票日，則指在首個預先投票日之前)，選舉主任”而代以“選舉日期之前”。

(f) 在“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之前加入 —

“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如有公告根據第 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

(g) 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1)及(2)款”。

(h) 刪去 —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

而代以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 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

(i) 在“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之後加入 —

“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5) 如有公告根據第 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j) 刪去 —

“(5)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4)”

而代以 —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4)及(5)”。

(k) 刪去“適用。”。 ”而代以“適用。”。

(l) 加入 —

“42C.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如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某獲有效提名參加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27 刪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27A. 換屆選舉押後的情況

第 44(4)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藉憲報公告”；
- (b) 在“該日”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30 在建議的第 46A 條中 —

-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b) 在第(1)款中，刪去“一般投票日（如舉行預先投票，則指在預先投票日或之後，或如有多於一個預先投票日，則在首個預先投票日或之後）但”而代以“選舉當日”；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某項”之後加入“地方選區”；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該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
- (iii) 在(a)段中，刪去“第 49 條所指的名單在某地方”而代以“某份第 49 條所指的名單在該”。

31

(a) 刪去“，加入”。

(b) 在破折號之後加入 —

“(a) 在第(3)款中，在“會委員”之後加入“(當然委員除外)”；

(b) 加入 —

“(3A) 在不抵觸第(3B)及(3C)款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則有權自行選擇在以下的選舉中投票 —

(a) 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或

(b) 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

有關委員須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編製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作出選擇。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作選擇就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而舉行的選舉具有效力，並且是不可撤銷的。

(3B) 已登記（“首述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次述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則在次述登記之後，該選民只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但如在該選民的首述登記至次述登記的期間內，該功能界別曾舉行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不論是有競逐的或無競逐的），則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只有權在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3C)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儘管有該項後來的登記，該委員只有權在該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 (c) 刪去由““(4A)”起至“在一般投票日投票。”止的所有字句。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是附表 1 所指明的人”而代以“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 (a) 該人已不再是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b) 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c) 該人並無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已不再是如此登記的選民。”。

42 (a) 在建議的附表 1 中，刪去第 1 至 77 項而代以 —

-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南丫島(北段)村民節約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西貢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條次建議修正案

45.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64.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5.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荃灣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72.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大嶼山水陸居民聯合會。
76.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b)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1 至 157 項而代以 —

- “1. 毅達停車場（國際）有限公司。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機場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學會。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中旅僑福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勝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
40.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59.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船業協會。
63.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合成恭小輪有限公司。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九廣鐵路公司。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商會。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車主司機協會。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114. 保利小輪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小巴工商聯誼會。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128. 美商海陸聯運有限公司。
129. 信佳（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30.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交通城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永業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祿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161.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c) 在建議的附表 1B 中 —

(i) 在第 1 部中，刪去第 1 至 19 項而代以 —

-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 葵青區體育會。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ii)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1 至 16 項而代以 —

- “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2. 東區文藝協進會。
3.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4.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6.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7. 西貢文娛康樂會。
8.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9. 深水埗文藝協會。
10.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1.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1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屯門文藝協進會。
14.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15.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6.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iii) 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1 至 62 項而代以 —

- “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3.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4.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7. 香港藝術館之友。
8.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Hong Kong Cable Television Limited**。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香港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條次建議修正案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哥爾夫球總會。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香港拯溺總會。
30.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
38. 香港話劇團。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46.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47.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48. 敏求精舍。
49. 香港電影製片協會。
50. 新界區體育協會。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60.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61. 錄影太奇。

62. 進念二十面體。”。

(d) 在建議的附表 1C 中，刪去第 1 至 89 項而代以 —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通濟商會。

6. 中華紙業商會。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商會。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26.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
32. 港九蔬菜運輸聯誼會。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生豬行商會。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港九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香港籐行商會。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註冊白米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糖商總會。
68.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
71. 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75. 九龍鮮魚商會。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九龍豬欄商會。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新界家禽批發商會。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魚業商會。
88.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89.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90. 港九花紗疋頭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91.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在建議的附表 1D 中，刪去第 1 至 3 項而代以 —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3.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f) 在建議的附表 1E 中，刪去第 1 至 6 項而代以 —

“1.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2.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6. 九龍飲食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 “[第 3、22、32、” 之後加入 “33、” ；”。

(b) 在(a)段之後加入 —

“(ab) 在第 1(6)條中，廢除 “、(8)、(10)及(11)”
而代以 “至(11A)” ；”。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 1(7)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廢除 “、(10)及(11)” 而代以 “至(11A)” ；

(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i) 代表列表 4 第 1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代表列表 4 第 2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且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中刪除者。” ；” 。

(d)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第 1(8)條而代以 —

“(8)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將以下人士(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a)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e) 加入 —

“(ca) 廢除第 1(9)至(11)條而代以 —

“(9)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8)(a)款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不抵觸第(10)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或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8)(b)款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不抵觸第(10)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表第二屆換屆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將

-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及
-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11)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姓名如此加入該登記冊中或從該登記冊中刪除。

(11A) 如有姓名根據第(9)或(10)款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刪除，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自第(11)款所指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起生效。”；”。

(f)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 1(12)條中，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g) 在(g)(ii)段中，在建議的第 6 項中，刪去 “the of” 。

(h) 刪去(j)段而代以 —

“(j) 在第 3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 “該團體必須”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第(4A)款的規定下，” ；

(ii) 加入 —

“(4A) 如某指定團體的獲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3)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人數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獲配席位數目。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iii) 在第(6)款中，廢除 “Members,” 而代以 “members” ；” 。

(i) 在(j)段中 —

(i) 將第(i)及(ii)節分別重編為第(ii)及(iii)節；

(ii) 加入 —

“(i) 在(a)段中，廢除 “是第 1(7)(c)(i)或(ii)條提述的人” 而代以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j) 在(m)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15、19、34、35、37、43、47或52”而代以“25、29、40、41、43、50、54或59”；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在“3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或60項”；”；
- (iii) 在第(iii)節中，刪去在“3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
- (iv) 在第(iv)節中，刪去“8、18、20、31、44、56或57”而代以“15、21、28、30、32、36或51”。
- (k) 在(t)段中，在建議的第8(7A)(a)條中，刪去“Urban”而代以“Hong Kong and Kowloon”。
- (l) 加入 —
- “ (zca) 在第12(1)條中，廢除在“長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m) 刪去(zd)(ii)段而代以 —
-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第1(7)(c)(i)或(ii)條提述的人”而代以“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
- (B) 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n) 加入 —

“(zda) 在第 18(4)條中 —

(i) 廢除“藉憲報公告”；

(ii) 在“該日期”之前加入“行政長官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45(1) 在“在不”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的標題之後加入 —

“《郵政署規例》

45A.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d)款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登記選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ii) 加入 —

“(ia) 在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一封信件，該信件是致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獲提名所屬界別分組的每一位已登記投票人，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iii) 在第(ii)節中 —

- (A) 廢除“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而代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中由每一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就地方選區而言，由每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共同在香港投寄)”；
- (B) 廢除在“冊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獲提名所屬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

(b) 在第(2)(b)款中，加入 —

““投票人”(voter)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投票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所指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為界別分組編製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設立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

《社團條例》

45B. 釋義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的定義中，廢除“指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代以 —

“指 —

- (a) 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或
- (b) 為選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的標題之後加入 —

“46A.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推選委員會” 的定義。”。

47 (a) 刪去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b) 刪去 (a)(i) 段。

(c) 在 (d)(iii) 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d) 刪去 (e) 及 (f) 段。

48 (b)(i) 刪去 “及” 而代以 “或”。

新條文 加入 —

“4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 “先前條例” 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 “被廢除條例” 的定義；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 (a)(i) 段中，廢除 “臨時立法會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

“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下列條文，本應會喪失獲提名為該條例所指的選舉的候選人資格的人 —

(i) 第 39(1)(a)(ii) 條(在該條例第 39(5) 條中“訂明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的 (d) 段所指明的人除外)；

(ii) 第 39(1)(a)(iii) 條；

(iii) 第 39(1)(b) 條；

(iv) 第 39(1)(c) 條；

(v) 第 39(1)(d) 條；

(vi) 第 39(1)(e) 條；

(vii) 第 39(1)(g) 條；

(viii) 第 39(1)(i) 條；

(ix) 第 39(2) 條；

(x) 第 39(3) 條。”。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a)段中，加入 —

“(iiia)廢除“提名名單”的定義；”。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地方選區的設立

第 18(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而代以“第二”；

(b) 廢除“5 個選區”而代以“24 個選區”。”。

11 在建議的第 19(2)條中，刪去“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6 名，該人數在按照第 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而代以“為 1 名”。

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第 38 條現予廢除。”。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第 4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以每份名單計）”而代以“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
- (b) 在第(5)款中，廢除“為使各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應付予郵政署署長”而代以“郵政署署長為使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承擔”。”。

30 在建議的第 46A 條中，刪去第(4)款。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名單”及“指明議席數目”的定義；
- (b) 在第(2)款中，廢除“比例代表名單制的投票制度”而代以“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地方選區選舉屬單議席選舉，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須少於或相等於 1 個議席空缺的數目。”；

- (d)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

- (e)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如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

- (f) 廢除第(7)至(12)款。”。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在建議的第 20(1)條中，刪去(za)段而代以 —
“**(za)** 中醫界功能界別；”。
- 13 刪去建議的第 20ZA 條而代以 —
“**20ZA.** 中醫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中醫界功能界別由《中醫藥條例》（1999 年
第 號）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組成。”。
- 16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25(1)(a)條中，刪去第(xxvii)節而代
以 —
“(xxvii) 第 20ZA 條中為中醫界功能界別而指明
的人；或”。
- (b) 在(c)段中，刪去“、20Z(J)或 20ZA(a)條”而代以“或 20Z(J)
條”。
-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b)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i) 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及”；

(b) 在第(2)(f)款中，廢除“第(3)款指明”而代以“根據第(3)款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刊登公告以指明”；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行政長官必須於本條例在憲報刊登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 14 天內，以抽籤方式決定為施行第(2)(f)款而指明哪 12 個功能界別。行政長官必須 —

(a) 在進行抽籤不少於 7 天前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抽籤的時間及地點；及

(b) 在抽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其決定的結果。”。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3 (a) 在(a)(ii)段中，刪去“、飲食界”而代以“、中醫界”。
- (b) 刪去(h)段而代以 —
- “ (h) 在列表 5 中，廢除第 4 項；”。
- (c) 在(J)(i)段中，在建議的(a)段中，刪去“、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飲食界界別分組”而代以“及旅遊界界別分組”。
- (d) 在(r)段中，刪去建議的第(6A)款。
- (c) 刪去(s)段而代以
- “ (s) 在第 8(7)(c)條中，廢除“、5 或 6 項或列表 5 第 1、3、4”而代以“項或列表 5 第 1”；”。
- (f) 在(t)段中，在建議的第(7A)(e)款中，刪去“或 4”而代以“或 7”。
- (g) 在(z)段中，刪去“、7”。
- 4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4. 廢除附表
- 附表 3 現予廢除。”。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永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 (a) 在第(2)款中，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 “ (3) 第 45 條(1)及(2)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5(2) 刪去“1999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本條例在憲報刊登”。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在建議的第 20H 條中 —

(a) 在 (b) 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b) 加入 —

“(c)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註冊的獸醫。”。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建議的第 20(1)(zb)條而代以 —

“(zb) 酒店界功能界別。”。

13 (a) 刪去建議的第 200 條而代以 —

“200.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團體組成 —

- (a) 有權在香港旅遊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旅遊業會員；及
- (b)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及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在香港的會員。”。

(b) 刪去建議的第 20ZB 條而代以 —

“20ZB. 酒店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酒店界功能界別由下述團體組成 —

- (a) 有權在香港酒店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6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5(1)(a)(xxviii)條而代以 —
“(xxviii) 第 20ZB 條中為酒店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b) 在(d)段中，刪去“或 20Z(k)”而代以“、20Z(k)、20ZB”。

43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 1(5)條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除高等教育界別分組及教育界界別分組外，列表 1、2 或 3 中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本條例第 20(1)條中指明的相同名稱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ii) 廢除(c)段而代以 —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等界別分組由列表 5 所示的人士所組成；及”；”。

(b) 刪去(h)段而代以 —

“(h) 在列表 5 中，廢除第 2、3 及 7 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 (l) 段中 —

(i) 在第 (i) 節中，在建議的 (a) 段中，刪去 “、旅遊界界別分組” ；

(ii) 刪去第 (ii) 節而代以 —

“ (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

“(c) 就列表 5 中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及教育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列表 5 第 3 欄在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民登記冊
中登記並
有資格登
記為某地
方選區的
選民，而
且沒有喪
失該登記
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
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
界別分組
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
中就該界
別分組登
記；及

(B) 有資格登
記為該界
別分組的
投票人，
而且沒有
喪失該登
記資格，

該人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
的投票人。”；”。

(d) 刪去(p)段而代以 —

“(p) 廢除第 8(5)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刪去(q)段而代以 —

“(q) 廢除第 8(6)條；”。

(f) 在(r)段中，刪去建議的第(6B)及(6C)款。

(g) 刪去(s)段而代以 —

“(s) 在第 8(7)(c)條中，廢除“第 1、3、4、7”而代以“第 1、4”；”。

(h) 刪去(t)段。

(i) 刪去(w)段而代以 —

“(w) 廢除第 8(12)條；”。

(j) 刪去(x)段而代以 —

“(x) 廢除第 8(13)條；”。

(k) 加入 —

“(xa) 廢除第 8(14)條；”。

(l) 在(y)段中 —

(i)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廢除“4、”；”；

(ii) 刪去第(iii)節。

(m) 刪去(z)段而代以 —

“(z) 在第 8(16)條中，廢除“、2、3、7”；”。

條次建議修正案

44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 —

(a) 加入 —

“1A. 旅遊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1) 旅遊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附表 2 第 7(1)條所界定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與旅遊界功能界別分組有關的範圍內)作為根據。

(2) 在本附表中，“旅遊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the first provisional register for the touris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根據本條例第 32(1)條須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關乎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部分。

1B. 酒店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1) 酒店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附表 2 第 7(1)條所界定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與酒店界界別分組有關的範圍內)作為根據。

(2) 在本附表中，“酒店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the first provisional register for the hote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指根據本條例第 32(1)條須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關乎酒店界功能界別的部分。”；

(b) 在第 2 條中 —

(i) 在“飲食界功能界別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加入“、旅遊界功能界別首份

條次建議修正案

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酒店界功能界別首份
臨時選民登記冊”；

(ii) 在(a)段中 —

(A) 在“第 1”之後加入“、1A 或
1B”；

(B) 在“功能界別”之後加入“、旅
遊界功能界別或酒店界功能界
別”。

(c) 在第 3(1)條中，在“功能界別”之後加入“、旅遊
界功能界別或酒店界功能界別”。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建議的第 20M 條而代以 —

“20M.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由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組成。”。

16 (a) 在(c)段中，刪去“20M(1)(c)或(d)、”。

(b) 在(d)段中，刪去“20M(1)(b)、”。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在建議的第 20Z 條中 —

- (a) 將其重編為第 20Z(1)條；
- (b) 在第(l)(k)款中 —
 - (i) 在(iv)小段中刪去“及”；
 - (ii) 加入 —
 - “(v)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及”
- (c) 在第(1)款中加入 —
 - “(la) 持有大專院校所頒授的資訊科技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士，該等人士須具備在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該等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須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已註冊或領有牌照或獲得豁免註冊或牌照）有 4 年或以上全職資訊科技專業的工作經驗，而該工作經驗須由該等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證明；及
 - (lb) 持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所頒授的資訊科技高級文憑或專業文憑或同等學歷的人士，該等人士須具備在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該等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須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地方的法律已註冊或領有牌照或獲得豁免註冊或牌照)有 6 年或以上全職資訊科技專業的工作經驗，而該工作經驗須由該等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證明；及

- (lc) 持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所頒授的資訊科技普通文憑或同等學歷的人士，該等人士須具備在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該等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須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已註冊或領有牌照或獲得豁免註冊或牌照)有 8 年或以上全職資訊科技專業的工作經驗，而該工作經驗須由該等獨資經營、合夥、一人以上的組織或公司證明；及”。

- (d) 加入 —

“(2) 第(1) (la)至 (lc)款所指的資訊科技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及普通文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學位及文憑 —

- (a) 應用電子計算；
- (b) 電子計算；
- (c) 電腦工程；
- (d) 計算機學；
- (e) 電機及電訊工程；
- (f) 電子工程；
- (g) 電機及電子工程；
- (h) 訊息工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資訊管理及系統；
 - (j) 軟件及資訊工程；
 - (k) 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
- (3) 第(1)(*la*)至(*lc*)款所指的資訊科技專業的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範圍 —
- (a) 資訊科技教育及培訓；
 - (b) 資訊系統硬件開發及支援；
 - (c) 資訊科技管理及顧問服務；
 - (d) 資訊科技研究及開發；
 - (e) 資訊系統軟件開發及支援；
 - (f) 資訊系統分析；
 - (g) 資訊系統操作；
 - (h) 資訊系統技術支援。”。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 —

(a) 加入 —

“5A. 關注港島區泊車位車主及司機協會。”；

(b) 加入 —

“26A. 金菱的士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c) 加入 —

“45A.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d) 加入 —

“46A. 鮮菓運輸業聯會。”；

(e) 加入 —

“52A.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

(f) 加入 —

“65A.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g) 加入 —

“122A.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2 在建議的附表 1C 中 —

(a) 加入 —

“12A. 港九糖菓餅乾果品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

(b) 加入 —

“23A. 港九雞鴨行職業公會。”；

(c) 加入 —

“87A. 赤柱商會有限公司。”。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40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82(2)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在該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於選舉中如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補還訂明款額予該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以補助其選舉開支（即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所指的選舉開支），補助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及”。